

附件 2:

应聘人员面试须知

1. 应聘人员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，接受体温测量，从进入考点至离开考点期间全程佩戴口罩（核验身份信息时和进入面试考场面试时应摘下口罩），持本人考前 48 小时内由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体温正常（不超过 37.3℃）且“陕西健康码”、“行程卡”显示为“绿码”的，方可参加面试。

2. 应聘人员应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（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，在指定时间、地点参加报到、抽签等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3. 参加面试的应聘人员于上午 07:10 前、下午 13:10 前到达面试集中地点，自觉关闭所有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上交封存后，抽签、确定面试考场，并由监考员带领前往候考室。

4. 应聘人员进入候考室前，监考员对应聘人员逐人进行金属探测扫描，逐人查验身份证件后，应聘人员进入候考室就坐，监考员组织应聘人员学习相关规定；在规定的时间内，由监考员组织本组面试应聘人员等额抽签确定面试序号。开始抽签时，未到场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。

5. 应聘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喧哗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面试考场；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应聘人员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6. 应聘人员进入面试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进行面试。面试中只介绍面试顺序号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基本情况和家庭情况，不得穿着制式服装。应聘人员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举手向主考询问，也可查看提示试题题本。

7. 应聘人员面试总时间为 10 分钟。面试结束前 2 分钟时，计时员作第一次报时，告诉应聘人员距面试结束还有 2 分钟。第二次报时，面试时间到，应聘人员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引导再次进入考场，待主考宣布面试成绩前，应聘人员将签号交场内记分员；面试成绩宣布后，应聘人员签名确认并立即离开面试考场。

8. 应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应聘人员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，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有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